

晚清督撫視域中的國家與教會關係

——以周馥為中心的考察

謝斯傑

[提 要] 周馥是洋務派骨幹人物,歷任直隸布政使、山東巡撫、兩江總督、兩廣總督等要職,於晚清政局頗有影響。以往學界多關注他處理教務及主持編纂《教務紀略》,但對其與羅馬教廷的往來知之甚少。周馥曾以《大清國山東巡撫謹奉書於羅馬府》直接致信教宗,不僅表達了他對國家與教會關係的重視,也闡釋了其對清廷與教廷關係的看法。結合《教務紀略》與《大清國山東巡撫謹奉書於羅馬府》,我們可以站在中國與教廷關係史的宏觀背景下,更全面地理解周馥在晚清國家與教會關係中積極的調和主義立場與角色,進而認識到其對晚清國家與教會以及中國與教廷雙邊關係的重要推動作用。

[關鍵詞] 晚清國家與教會關係 中國與教廷 周馥 《教務紀略》

[中國分類號] B979; K143 [文獻標識碼] A [文章編號] 0874 - 1824 (2024) 03 - 0096 - 12

國家與教會關係史研究是一個複雜且具有深遠意義的領域,涉及許多重要的政治、文化和社會事件。在中國,這一領域的研究主要集中在清末民初時期,特別是 19 世紀末至 20 世紀初的幾十年間。近年來,中國學者對晚清政府與基督宗教關係的研究,主要涉及教務教案處理、清廷對基督宗教的治理策略以及保教問責制度等諸多方面。^①由相關研究可見,晚清政府在處理國家與教會的關係時,對基督宗教既有支持和容納,也有限制和打壓。這種複雜關係的背後,反映了清政府面對西方文化和宗教傳入時的矛盾與掙扎。基督宗教在中國的傳播和發展,不僅僅是一個宗教問題,更是一個涉及到國家主權、民族尊嚴和文化認同的重大問題。因此,研究清政府時期國家與教會的關係,對於深入了解近現代中國歷史,具有重要的意義。在處理這一問題上,周馥是一個不可忽視的角色。他不僅有在四川、順直、山東等地辦理教案的經驗,也主持編纂了清朝地方官員處理教案的通識守則《教務紀略》。而教廷國務院歷史檔案館所藏的《大清國山東巡撫周馥謹奉書於羅馬府》^②提供了另一個珍貴的視角,揭示了周馥對於清末國家與教會以及中國與教廷關係的深入思考。

一、不斷失敗中的嘗試

晚清國家與教會關係可追溯至鴉片戰爭,是時法國政府借著與清廷簽訂《黃埔條約》等一系列

不平等條約之機，竊取了天主教在華保教權。但法國的在華保教權，在這一時期並未獲得羅馬教廷的正式確認。^③外國列強以宗教為外衣的殖民行徑，引起了中國民眾對教會的普遍反感，導致教案頻發。^④1870年的天津教案是一場震驚中外的重大事件，對近代中西關係史上的重大問題，如遣使、謁見和傳教等活動都產生了深遠的影響。當時總理衙門針對國家與教會關係問題，擬訂了有關天主教在華傳教的八條章程草案及傳教節略，並積極與法國溝通，以期就此問題達成協議——這標誌著清廷開始改變其被動保守的政教策略，但其目的並未實現。在法國與其他列強的反對下，“總理衙門在天津教案之後試圖通過約束和規範傳教士傳教行為和活動以消除民教衝突的努力，以失敗告終”。^⑤這導致了法國保教權下的民教衝突在之後的幾十年內愈演愈烈。

對於法國保教權帶來的種種負面影響，教廷方面早有預料，他們希望中國的傳教活動脫離列強的保護，並進一步與北京建立直接外交關係。正如葡萄牙保教權時期，教廷通過建立傳信部、設立“宗座代牧區”以削弱葡萄牙的影響，派遣傳信部代表(Procuratore)來華處理教務，並任命一名副代表(Vice Procuratore)常駐北京與清廷直接溝通。^⑥但這一溝通渠道卻隨著嘉慶帝全面禁教而中斷。

1860年，庇護九世派遣徐類思(Luigi Celestino Spelta)來華，代為轉交一封致咸豐皇帝的信：

教廷真誠地向陛下展示其善意，並強烈希望能夠在陛下和教廷之間建立互信……我們懇切請求陛下保護生活在您龐大帝國內的所有天主教徒，以及所有的傳福音者，即歐洲的傳教士，以便天主教的信仰可以在那些地區自由傳播。^⑦

教宗在信中表示希望清政府能夠直接保護中國信徒與西方傳教士。遺憾的是，由於咸豐帝在1861年去世，這封信最終未能送達。^⑧

根據教廷原特別教務部檔所藏關於1880年前的《中梵關係報告》所述：

1870年“天津教案”爆發後，清政府向歐洲的主要國家發送了一份備忘錄，試圖推卸責任，並將大部分過錯歸咎於基督徒。在這份備忘錄中，傳教士被描述為麻煩製造者，與早期的福音傳播者有所不同，後者被稱為“西方的儒士”。備忘錄還指出，自1860年《北京條約》簽訂以來，大多數皈依者都是沒有美德的人，基督教不再受到任何尊重，基督徒和異教徒之間不斷發生爭執，傳教士從人民中獲得了巨大的利潤，教堂成為陰謀和混亂的避風港。因此，如果不對上述問題採取措施，將會出現新的教案。因此，清政府提出了八條對傳教活動有害的條款，如果不採取適當措施的話，將產生嚴重後果。傳信部沒有忘記提醒法國政府注意這一備忘錄，並在新帝登基之際，當其他國家與中國簽訂條約時，要採取特殊措施。但是，法國的內部和外部條件使傳信部的努力幾乎成為徒勞。於是，中國的天主教傳教士，不希望基督徒在備忘錄的誹謗面前無法自衛，編寫了一份回應，該回應由傳信部公開，反駁了中國政府的指控。^⑨

由此可見，在“天津教案”之前，清政府對處理教會事務的態度依然是推諉、被動的。直到“天津教案”發生後，他們才開始轉向主動保教。這一動向得到了羅馬方面的積極響應。1881年5月，負責處理“天津教案”的直隸總督李鴻章通過軒尼詩(John Pope Hennessy)向教廷國務卿雅各彼尼(Ludovico Jacobini)通報中國天主教發展之現狀，並表示光緒皇帝希望與教廷建立直接外交關係，請求教宗派遣一位宗座大使來華探察天主教的真實情況。李鴻章表示，教廷向中國派遣的宗座大使，將受到與英、法和其他歐洲國家外交使節同等的尊重。這一承諾對教廷來說非常重要，因為這不僅為教廷與中國建立正式外交關係提供了可能性，也意味著中國政府承認教宗在國際事務中的地位和影響力。這一點在當時的國際政治背景下尤為重要，因為歐洲列強正在中國爭奪自己的勢力範圍。

李鴻章對教宗的尊重，也反映了他對外交的開放態度和對西方文明的欣賞。他認識到與西方國家建立良好關係的重要性，尤其是在那個時代，中國正面臨著來自外部的壓力和威脅。他希望通過與教廷建立外交關係，進一步加強與歐洲國家的聯繫，從而為中國爭取更多的國際支持。但是，新當選的良十三世並未正面回應這一提議。直到後來頻發的教案使教宗大為震撼，他才決定向光緒帝請求協助。而中國皇帝隨後的回應，似乎為教廷與中國重新對話打開了大門。

1885年，李鴻章派遣愛爾蘭天主教徒敦約翰(John George Dunn)出使羅馬，商談建交事宜。教宗傾向於與中國對話，因為向北京派遣宗座大使，可以展示教會的開放態度，並使所有天主教徒都能受到保護。但教宗擔心，如果沒有法國的保護，教案將會愈演愈烈，許多基督徒可能因此喪命。法國政府和教會正是利用這一顧慮，長期維繫保教權。在華的法國天主教神長，尤其是北京宗座代牧戴濟世(François Tagliabue)主教據此堅持保教權的必要性，他的理由是擔心中國擺脫法國的保教權以後，可能會不受約束地進一步壓迫基督徒，那時中國的基督徒團體將無力應對。^⑩

法國的保教權和《北京條約》的“保護”，並沒有對中國基督徒形成有效幫助，“教案”不僅持續存在，甚至愈演愈烈。同時，歐洲其他國家也不支持法國的保教權，這為中國與教廷建立直接關係創造了更有利的條件。但部分教會人士也在擔心，如果法國失去保教權，可能會引發其對中國人民的報復——法國報紙似乎也在某種程度上暗示了這一點。^⑪當然，在保教權期間，一些法國傳教士對教會事務做出了積極貢獻，但這並不能證明維持保教權的必要性。

針對法國的保教權問題，教廷國務院作出如下報告：

一、法國的保護並沒有阻止近期相當血腥的迫害；1860年的《北京條約》也未能阻止1870年的教難；

二、每當中國與法國處於敵對狀態時，基督徒也會受到攻擊，因為他們缺乏保護，而且在中國人民的觀念中，天主教幾乎與法國的殖民侵略相等同；

三、事實上，法國人的專斷和壓迫有時對中國基督徒團體是有害的；

四、法國保教權激起了其他大國的嫉妒，它們更願意保護自己的同胞，而不是求助於法國的干預；

五、最後，如果在教廷和中國之間正式建立直接關係，我們不必擔心中國會違反正式達成的協議，這將違背其自身的利益，為法國的保護提供藉口。^⑫

為此，教廷進一步考慮了與中國建交的合理性，並作出如下判斷：

一、從法律的角度看，這種保護是基於中國和法國之間的協議，教廷從未參與過；

二、從事實的角度看，法國的內部和外部條件使其在未來有效地執行這種保護變得非常不確定；

三、法國外交使節為避免給自己的政府帶來麻煩，經常不保護基督徒的權利。

但建交可能引發法國的激烈反應乃至報復行動，這一點仍不可忽視。為了應對潛在的風險，教廷考慮過多種方案，意圖使法國保教權和教宗在北京的代表能夠共存：

一、向中國派遣宗座代表，他在法國的保護下維護天主教的宗教利益；

二、派遣一個真正具有外交代表資格的宗座大使，在極端情況下（當需要求助於世俗權力時），他可以利用法國的保護；

三、回應中國政府，要求其首先與法國調整關係，然後再考慮其提議；

四、向北京派遣宗座大使，並向法國聲明，教廷並不打算阻止法國的保護行為；但如果

中國未來不再承認這種保護,教廷不能因此放棄其權利和職責。^⑬為了幫助教宗更好地做出決策,教廷國務院提醒教宗,除相關官方文件外,還可以參考 1860 年的中國政府備忘錄、宗座代表的回覆、香港傳信部代表的信函以及 *Times*、*La Rassegna* 和 *Le Figaro* 等媒體的相關報導。^⑭

當然,教廷仍需確定這些方案能否被清廷接受,因為中國政府想突破法國保教權的桎梏。事實上,教廷國務卿收到了敦約翰轉交的李鴻章的信件,其中明確並堅決地表示,中國政府決定在任何情況下都要取消法國保教權。^⑮這封信在《教務教案檔》也有提及,即《總署發北洋大臣李鴻章電信——告知羅馬教王事》,但此檔顯示文缺。^⑯為此,教廷國務院進一步修訂了解決方案:

- 一、保持法國的保護權不變,但同時向中國派遣宗座代表;
- 二、向中國派遣具有外交能力的宗座大使,但在特殊情況下,他會尋求法國保護權的幫助;
- 三、要求中國自行與法國達成協議,然後再處理這個問題;
- 四、清廷向法國道歉,教廷同時向北京派遣宗座大使。

這些方案反映了當時複雜的政治局勢以及教會與各國之間的微妙關係。教廷必須在維護其信徒權益和與世俗政權保持和諧關係之間找到平衡。^⑰

1886 年,教宗良十三世決定選派駐印度的宗座代表阿里亞蒂 (Antonio Agliardi) 為首任教廷駐華大使。^⑱這引起了法國的強烈反對,威脅要與教廷斷絕外交關係,導致阿里亞蒂始終無法履職。^⑲

在 1846~1903 年這 57 年間,天主教會經歷了其歷史上在位時間最長的教宗庇護九世和良十三世時期,也經歷了教宗國走向覆滅、庇護九世自稱“梵蒂岡囚徒”的巨大變局。在教宗庇護十世在位期間,教廷駐法國大使洛倫策利 (Benedetto Lorenzelli) 向羅馬通報了與中國駐法公使孫寶琦的會面,並轉述了清政府希望與教廷簽署政教協定的意願。傳信部通過一份備忘錄做出了回應,但並未同意簽署正式協議。^⑳1904 年 7 月 30 日,法國宣布與教廷斷絕外交關係,次年,法國議會通過了《1905 年政教分離法》(Loi du 9 décembre 1905 concernant la séparation des Églises et de l'État)。在這一時期,呂海寰、周馥等人為解決教務問題,積極尋求教廷的支持。與之相對應的是,教廷在發展對華關係以及處理中國天主教教務問題上的態度相當積極,因為對於教廷而言,自始至終只關心一個議題,那就是能否在中國傳教,能否在紛亂的政局中推動中國天主教會茁壯成長。

二、周馥的政教實踐

狄德滿將法國獲得保教權到義和團運動興起這一期間的國家與教會關係稱為“條約體系”(The treaty system)。^㉑這一時期,中國正處於一個歷史轉折點,面臨著內憂外患。在此背景下,清政府與各宗教的關係也發生了重大變化,特別是與西方傳入的基督宗教各教會的關係。從第一次鴉片戰爭到義和團運動爆發前,全國各地教案頻發,法國政府依據“保教權”對中國進行武力恫嚇和外交威脅。面對西方列強的壓力和基督教的擴張,清政府逐漸調整其宗教政策,認識到與西方宗教建立良好關係的重要性,並試圖通過變革來適應新的宗教環境。

正如教廷報告中所提到的,“天津教案”爆發後,清政府向歐洲主要國家發送了一份包含八項建議的“備忘錄”,但這份“備忘錄”遭到拒絕,法國回應的語氣尤其嚴厲。鑑於列強對“備忘錄”的強硬回應,總理衙門只能採取拖延戰術來阻止傳教士深入各地。^㉒反基督教和反傳教士的誘因是多種多樣的,教案發生的背景也錯綜複雜。雖然可以說,反教衝突在某種程度上是中國人民對外國勢

力日益增長的壓力的抵抗,但也應該認識到,反教暴力往往與地方社會內部的緊張關係密切相關。從《教務教案檔》來看,數百起重大教案需要在列強駐華使領和總理衙門介入之後方得以解決。

李鴻章所主持的與教廷建交的談判,可以說是“條約體系”的一個高峰。儘管談判失敗,但清政府仍然以積極姿態處理政教問題,並提出了“民教相安”與“持平辦理”兩大原則,這在《總署行直隸總督李鴻章文》中有所體現,“諭旨,通飭出示曉諭在案,現法使復請通行各省一律出示曉諭,俾得民教相安。本衙門查保護教民,載在條約,現在中法已敦和好”,“天主教堂本係勸人為善,並不干預他事,且從教之人,亦係中國百姓,理應各安本分,不得相互猜忌”,“以期民教相安可也”。^②

“民教相安”與“持平辦理”兩大原則旨在平衡各方利益,確保國家穩定與安全,因而得到了以兩江、閩浙、湖廣、甘陝和四川總督為首的各地官員的支持。但在處理民教衝突的過程中,由於官員和教徒對“持平”有不同理解,雙方之間仍存在一定的矛盾和衝突。一部分開明官員意識到,教案產生的主要根源,在於中國官民對基督教及相關事務的不了解,以及由此產生的誤解與敵意。因此,解決教案問題的關鍵之一,在於增進官員和民眾對“西洋宗教”的了解。基於這種認識,時任山東巡撫周馥主持編纂了《教務紀略》,用以作為指導官員處理教案問題的“工作手冊”。^③

周馥任四川布政使期間,因歷年教案不靖,特撰《安輯民教告示》六條,“各國教士致書稱謝”。^④李提摩太(Timothy Richard)記述,周馥有效阻止了四川總督奎俊對外國人的敵意行為,使“在四川的外國人得以保命”。^⑤周馥《年譜》中有一段文字記錄了他當時的態度:“五月,聞天津義和團拳匪滋亂,電局報有旨各省招集義民成團等語。遂密商制府,以此旨未辨真偽,不可宣出,且亂不可長,強寇不可挑釁。況川省僻遠,洋兵決無進川之理。疆吏惟有戢匪安民、籌餉整軍,以待朝命。且川省本有團練,何用再招?”^⑥相關敘述表明,周馥在對待義和團運動和教民問題上都有著清醒而成熟的認識。^⑦

庚子事變後,兩宮西逃,李鴻章於六月調任直隸總督,七月授議和全權大臣。李鴻章推薦周馥擔任直隸布政使,全權代表其處理“順直教案”。^⑧周馥在處理教務問題時留下了大量的文件記載,即郝慶元輯注的《周馥辛丑辦理教案電稿》與《周馥辛丑辦理教案函稿》。《電稿》共五十一件,《函稿》共三十三件,均為庚子八國聯軍入侵及議和時期的文件。^⑨與山西巡撫岑春煊的往來電文數量最多,主要涉及兩個方面:一是針對少數聯軍進入山西境內詢問處理情形,需提出合理解決方案;二是在與教民商討賠償問題時,教民往往倚仗聯軍勢力提出無理要求,如將孔廟改為教堂等,對此需妥善處理。對這些問題,周馥或直接給予處理意見,或拜訪聯軍司令瓦德西(Alfred Graf Von Waldersee)進行交涉,亦或與在京各教會負責人協商,並將交涉結果以電文形式告知岑春煊。從電稿和函稿內容來看,周馥擁有直接處理許多重要事務的權力。^⑩瓦德西的日記中有如下記載:“今日周馥曾來余處要求數事,余已允許幾件。彼係一位見識通達之人,在(中國)議和代表中,為余最喜悅者。”^⑪瓦德西的高度評價,不僅體現了周馥應對複雜問題的敏銳與見識,更展現了他的穩重與理性。在處理重大事務時,周馥能夠保持冷靜,不受外界情緒干擾,始終以客觀、公正的態度來分析解決問題。這種穩健理性的態度,使他在與各國代表交涉時,能夠保持清晰的思路和嚴密的邏輯,為中國爭取最大的利益。

《辛丑條約》簽訂前後,隨著一系列保教懲凶上諭的陸續頒行,和議進入了新的階段,清廷開始重新關注與教廷之間的教務專約,並同意李鴻章的提議,特別強調需詳細、公正地商議《善後傳教章程》,以確保民教和睦相處。《札飭辦理順直教案賠款及立碑暨核定善後傳教章程等事隨時具報》表示,惟善後傳教章程最關緊要。此時,周馥與張翼奉旨制訂《善後傳教章程》,欲藉此機會一

勞永逸地解決民教衝突所引發的教務問題。^③《年譜》中記：“余復奉旨，派議《民教永遠相安章程》，屢商各國教士及洋官，皆言各國無此章程，教民皆在法律之內，洋官不問，各教士皆不相轄，難出意見，止無端緒。自二月至四月，勘視各處教堂墾地，屢與法國主教樊國樑等，及英、美、俄各教士商訂辦法，計別歸國家大賠款四百餘萬兩。又京、直兩處，各請部款二百萬兩，民間實攤捐三百餘萬兩。其民間私償者，約數十萬兩，教士亦減讓二三十萬兩。其殺戮教民兇手，概取悔過甘結，不誅。於是京中、順天、直隸教案全了結矣。余心力亦為之大耗。”^④為此，周馥曾多次與外國官員和傳教士協商討論，但從“皆言各國無此章程……難出意見”等語可知，其提議雖然受到各方歡迎與支持，卻很難在如此複雜的情況下順利推行。

有論者認為，以當時的情況來看，周馥所辦善後章程，即使議妥，也只能在直隸一省作為示範，難以通行全國。章程具有臨時性和隨意性，而條約則具有長期性和穩定性。正如《申報》所述，條約一旦成立，就不易更改，只有在期滿後才能重新訂立，而章程可以隨時互商，只要對交涉事宜有利，即為適當的權宜之計。章程教約有挑戰條約體系的意味，從難度上看也與條約相去甚遠，李鴻章可能正因為看到了這一點，才選擇了章程而非條約。但如果沒有條約作為支撐，章程自然就不具外交效力。可以說，由於概念的偷換，北京的全權代表和西安行憲所討論的傳教專條已經不再是同一事物。^⑤周馥所起草的《章程》不僅具有示範和普遍意義，其深遠影響力更在於可以作為直隸地區的試驗田，進而推向全國。儘管當時清廷的力量略顯薄弱，但在法國國內，左翼反教會勢力已逐漸嶄露頭角，成為主導政壇的重要力量。大戰一觸即發，列強的目光也開始轉向歐洲大陸的大變局。在此背景下，制定《章程》時兼顧各方利益，成功推行的空間其實是客觀存在的。

陶飛亞認為，周馥的《章程》得到了教界的廣泛支持。1901年9月，周馥發布《分請耶穌天主教各牧師約束教民公函》，呼籲平民和教民消除嫌隙。儘管官方有治理之權，但仍希望教士能夠積極引導。他相信，只要教會領袖與教民同心協力，就能確保地方安寧。教會方面迅速做出了積極的響應，直隸地區的新教教士回函表示支持周馥的觀點。天主教方面，宗座代牧樊國樑（Pierre-Marie-Alphonse Favier）主教也強調，教民和平民都是國家的子民，應當真心遵守國家的命令，與鄉鄰和睦，如同一家人。《萬國公報》刊登的《直隸正定府包主教覆周馥函》證實了包儒略（Jules Bruguière）主教對《章程》的堅定支持。此外，湖南、湖北的英國倫敦會和山東青州的英國浸禮會也都制定了類似的章程，希望得到當局的支持。^⑥在得到傳教士們的支持後，周馥下一步需要解決的是如何擬定一份文件，為地方官員處理教務問題提供參考。《教務紀略》由此而生。

三、周馥與《教務紀略》

《年譜》詳細記載了光緒二十九年周馥的主要經歷。鑑於義和團運動所帶來的嚴重後果，他深感有必要撰寫一部《教務紀略》以記錄並反思此事。該書經過精心編纂後得以刊印，並被廣泛分發至全國各地。此舉旨在啟迪民智，努力消除因誤解而產生的紛爭與衝突：“余懲庚子拳匪之禍，因撰《教務紀略》一部刊印，寄所屬及各省，冀開民智而杜衅隙。”^⑦

學界有觀點認為，《教務紀略》是以周馥所委派的直隸文士李剛己所撰《西教紀略》為底本，經魏家驊、孔祥霖、張士珩等人，增添了《教例》與《雜錄》兩篇內容，前者主要摘錄各國管理西洋宗教的法律條文，後者則摘錄《中西紀事》等中外書籍中若干涉及西洋宗教的專題論述。^⑧由李提摩太回憶錄可知：“周馥在處理對外事務方面表現了卓越的技巧，因此被提升為山東巡撫，他是現代中國對基督教表現出濃厚興趣的第一個高官。在兩人會面之時他已經收集了所有能找到的基督教書籍

和小冊子。他手下有一個非常有才能的官員因父母去世守孝而不能從事政務，所以他讓這官員閱讀整理這部分內容，寫一篇提供給官員閱讀的報告”^⑨。周馥欲以此書解決中國官員在處理教案問題時，因對基督教教義缺乏深刻理解而出現的各種問題。

周馥在《教務紀略》序言中提到，他編撰該書的目的，是為了讓人們了解基督教的大旨，以及各國政教的來源和尊奉的原因。周馥對基督教抱持友善、務實的態度，作為政府官員，他對國家與教會的關係有著清晰的認識。^⑩《教務紀略》研究基督教的歷史、教義和教規，以尋找有益於政治的方法。遍及全國的教案反映出一個事實，即滲入士人心中代表中國文化傳統的儒教思想，與基督教思想格格不入。要緩和這種衝突，就必須把基督教思想與中國文化傳統進行有效協調，也就是將基督教思想“中國化”和“儒家化”。

周馥以基督教勸人為善的理念作為協調的核心。他指出，基督教的訓導與孔孟的“人性皆善”以及《尚書》的“作善降之百祥”在大旨上是相似的。基督教的十誡和七克，與儒家的克己之功是相近的。如果信徒能夠實踐並堅守這些訓導，他們在儒教中也可以被視為正士。他還認為，基督教在勸善懲惡方面比佛教和道教更為實際。自康熙至光緒各朝的諭旨被列於此書各卷卷首，諭旨中提到的“基督教是一種勸人為善的宗教”被反復強調，以增加周馥以基督附會孔孟的權威性。^⑪

由此可知，周馥試圖通過論證基督教與儒家思想的相似性，來消解那些深受傳統思想影響的官紳對基督教的排斥。只有如此，才會讓這些官員避免先入為主的抱有仇教情緒，從而“持平”辦理教案。因此，除了與保教、條約、章程和成案相關的供官員參考的具體案例外，書中大部分內容都與中西比較有關，如新舊約歷史與中國歷史的對比、基督教倫理與中國傳統倫理的比較，以及基督徒與非信徒、教會與整個社會政治文化的關係等，以此來論證“耶儒”之間實有精神的共同之處。^⑫

作為提供給各地官員處理教務問題的“通識手冊”，周馥在《教務紀略》中也提出了一些基本原則。這些原則不僅僅是他以官員的立場提出的，其中也有很多源自傳教士們的布告。換言之，也代表了部分傳教士的觀點。這證明至少有一部分傳教士希望與中國政府合作，並樂於遵守中國的法律和習俗。書中特別指出，每個國家都有自己的法律法規，宗教活動應在此範圍內進行；教士不應干涉民間糾紛，地方官應公正處理，教士應避免插手；教士不應禁止或限制民眾閱讀書籍，包括經世文獻；入教者應經過嚴格審查，確保其真心信仰，而非出於其他目的；各省主教應選派熟悉事務的人處理教務，與地方官合作，避免偏見和失禮；教民與非教民之間的衝突應由地方官公正處理，不應偏袒任何一方；中國重視禮儀和傳統，因此不應輕易改變或放棄；雖然教士可以在中國自由傳教，但他們的信徒仍然是中國的公民，必須遵循國家的法律和禮儀；為了確保和諧，國家應該允許受過教育的人遵循傳統的禮儀，同時也允許信教的人自由行事等。

通過提出這些論點，《教務紀略》揭示出其對宗教與國家法律關係的看法，即國家法律是維護社會秩序的基石，任何行為，包括宗教活動，都應該在法律的框架內進行。雖然宗教有其特定的儀式和習慣，但這並不意味著它可以違反國家的法律。宗教應該尊重國家的法律和秩序。如果宗教儀式與國家的秩序相衝突，那麼宗教應該做出妥協。這是為了維護社會的和平與穩定。除了這些廣而化之的原則外，書中還提及一些具體問題，如應嚴厲打擊教士殘害兒童的謠言。歷史上已有多次因此類謠言導致的衝突，應曉諭百姓不要聽信謠言，避免再生事端。^⑬

作為地方官員專門用來處理教案的“通識手冊”，《教務紀略》隨著周馥轉任各地而產生了相當大的影響，1905年他升任兩江總督時曾將此書分發蘇皖贛三省各府州縣，次年更成為清廷力推的內參官書。江西巡撫瑞良在南康教案善後擬定教務章程時，即重點參考此書擬定相關條例。^⑭另

外,隨著此書在各省的推廣翻刻,還出現了一些更為通俗化的大眾讀本,如直隸學務高步瀛就曾根據此書編寫了一本題為《民教相安》的小冊子。^⑤實際上,《教務紀略》反映了晚清部分開明官僚和傳教士試圖避免國家與教會衝突的理想和願望。但要做到這一點,最重要的是理解和溝通,只有通過對話和交流,方可消除雙方的誤解和疑慮。中國的宗教和文化與其他國家不同,但這並不意味著它不能與其他國家的宗教和文化共存。只要雙方遵守法律,尊重彼此,就可以實現和諧共處。

四、《大清國山東巡撫周馥謹奉書於羅瑪府》

《大清國山東巡撫周馥謹奉書於羅瑪府》這封書信的誕生,可以追溯到1902年7月14日李提摩太在周馥的陪同下拜訪樊國樑主教之時。樊國樑表示,在同外務部交涉前,他已把自己草擬的傳教規章呈交教宗請求批准。李提摩太則表示,在華天主教應先與新教和解,然後聯合起草章程。1905年樊國樑去世後,李提摩太就民教相安問題草擬了七條規定,並得到已升任兩江總督的周馥的肯定。李提摩太回英國休假期間,以個人名義將相關規定交給了威斯敏斯特教區曼寧(Henry Edward Manning)樞機,並由其轉交教廷。此七條具體規定如下:

- (1) 任何傳教士,倘若散發了輕瀆中國宗教的文字,即予撤職;
- (2) 中國的任何官員,倘若慫恿詆毀基督教的書籍報刊的傳播,即行解職;
- (3) 任何傳教士,倘若干涉中國臣民的訴訟案件,即行撤職;
- (4) 任何中國官員,倘若不能對基督徒和非基督徒一視同仁,即行撤職;
- (5) 各差會的負責人,應每年向所在省份的巡撫提交報告,說明教堂、學校、專業學院和醫院的數量,以及他的差會所從事的文字和慈善事業的情況;
- (6) 巡撫應每年邀請其轄區內差會的三名傳教士領袖進行協商,討論如何使教會的工作更有益於社會;
- (7) 各省巡撫和總督應每三年向中央政府彙報一次轄區內教會的情況,以便朝廷能獲得正確的信息,而免於被那些無知和居心不良的人所提供的有問題的報告所誤導。^⑥

這七條規定不僅深刻體現了李提摩太對不同宗教和文化的尊重,而且強調明確界定權力邊界,確保各方在各自領域內行使權利,力求避免不必要的衝突和糾紛。此外,它對於透明度和公正的重視,確保所有人,無論其宗教信仰如何,都能受到平等和公正的對待。這種平衡和尊重為教會與政府之間的和諧關係提供了一個良好的框架,有助於維護社會的穩定和諧,同時也為其他多元宗教和文化的社會提供了一種可資借鑑的模式。

在李提摩太向教廷提交“章程草案”的前一年十月初九日,周馥本人也通過山東南境代理主教福若瑟(Josef Freinademetz)向教廷遞交了一封信,即《大清國山東巡撫周馥謹奉書於羅瑪府》:

上年冬季山東南界主教安治泰展覲教宗,托請賚呈候箋,並獻土儀四種,蒙教宗賞收,並承傳溫諭於安治泰轉致本巡撫。適安治泰病故,由代理主教福若瑟寄到諭函,拜讀一過,感幸實深。前呈不腆,原為教宗新登大位恭祝“福壽平康,百凡如意”,豈敢當教宗答謝?

今天下多事之秋,尤賴大教宏施感化萬分,體上帝好生之德,泯各國紛爭之禍,此乃天下之望,非獨一人之私禱也。至山東地方,近來平民教民安靖無事,非盡本巡撫保護之力,抑各教士和輯之功,蓋以德服人較以力制人者收效更大。本巡撫作宦卅年,蒞治數行省,開誠接物,一視同仁,幸各教士諸能見諒,遇事和衷商辦,毋須外國官之保護得力,而本國

官之保護更不如教士以德服人無須保護之收效大也。主教安治泰與本巡撫交誼最契，不意西遊不返，心誠痛之！今新主教韓寧鎬遊華多年，熟悉地方民情，且為人和平寬厚，深諳教理，凡事一以愛人為本，山東官民頗多悅福。仰見教宗簡任得人。

本巡撫現奉大皇帝諭旨，調署兩江總督南洋大臣，指日即離山東，已屬後任官，遇事與韓寧鎬開誠相商，乃照本巡撫辦法決不至於有捍格為難之事。以上各情望代奏教宗殿下請釋塵念，不勝慇懃！

再啟者，中國之大，教民之多，難免永無小齟齬之事，從前皆因各國官保護有所干預，遂致波折愈多，民心不服，反於教務阻礙。本巡撫前年曾奉我大皇帝諭旨，飭與各教士訂立民教永遠和睦章程，北京主教樊國樑亦奉此旨，至今未能商確定奪。樊國樑之言曰：必須兼有教宗諭旨派我辦理，方可與各主教商議。本巡撫彼時在京都議和，因商詢法國駐京大臣畢盛及他國駐京大臣，皆曰各國教民不同皆不背國法，別無民教相安章程，今中國欲訂此章程，只要中國官與教士議定，外國官必不阻難等語。不意外國官雖不阻難，而教士眾多，迄難商訂。本巡撫與北京主教樊國樑、四川主教杜昂、直隸主教包儒略及今山東主教韓寧鎬等皆有交誼，惟彼等無權不能商辦此事。如羅馬王府揀派久駐中國德望最優之主教，俾本巡撫與之擬議章程，實所甚願，倘能有成，非但貴教之幸，抑亦中國之幸，將來耶穌教仿照而行，亦彼教之幸也。此乃勸人行善，永保平安之意，於教規不背，而於中國與各國所立約章兩不相涉，未知尊意以為然否？至耶穌教英國名士李提摩太，亦曾奉我皇帝諭旨派議章程，因各會人多未議就緒，然各教士出有警誡教民說帖，亦可作章程底稿，惟望貴教先派主教倡議，庶幾登高一呼眾山皆應也！

閣下能奏請教宗酌定施行否，不勝仰望！如有復書或寄韓寧鎬或寄樊國樑轉交皆可。^{④7}

這封信反映了周馥對清朝與天主教之間關係的看法和處理策略，強調了自己在山東的治理策略，即“以德服人”和“一視同仁”，他認為這種策略比依賴外國官員的保護更為有效。周馥對教宗深表敬意，亦提到自己為祝賀教宗登基而送上祝福。他認為，在世界局勢如此動蕩的時期，天主教可以在化解國際紛爭、實現世界和平方面發揮重要作用。周馥在歷任山東巡撫中是比較開明的，他和袁世凱都與傳教士多有私交，這方面在西文文獻中多有記載，但中文文獻卻鮮有提及。^{④8}所以，周馥在信中特意提及他與安治泰主教的深厚友情，應是有原因的，不大可能僅僅是客氣語。他也高度讚揚新任宗座代牧韓寧鎬（Augustin Henninghaus）。正是因為與安治泰、韓寧鎬和福若瑟等人的緊密聯繫，周馥才能夠與教廷直接溝通。

周馥認為，雖然天主教在中國有大量信徒，但仍存在一些衝突和摩擦。這些問題的根源就在於外國的干預導致了更多的衝突和民怨。為解決這些問題，周馥奉皇帝之命，與教士們商議制定一個永久和平的宗教條約——《民教永遠和睦章程》。儘管樊國樑主教也接受了這一命令，但雙方尚未達成共識。樊國樑認為，在與各主教進行有效協商的過程中，教宗的明確指示和授權不可或缺。當時周馥在北京與各國代表進行磋商，他們表示，信教公民都各自遵循本國法律，沒有專門的教約。如果中國官方和教士能夠達成共識，外國政府不會干預。但即使沒有外國政府的介入，由於教士人數眾多、宗派複雜，各方仍難以達成共識。具體到天主教方面，即便周馥與樊國樑、杜昂（Marie-Julien Dunand）、包儒略以及韓寧鎬等主教關係良好，但這些主教因權限不足而無法參與協商。為此，周馥希望羅馬能派遣一位優秀的主教長期駐紮中國，與他共同制定教約。如果這一願景能夠實

現，不僅是教會的福氣，也是中國的福氣，也將為處理其他宗教問題提供一個有效範式。《民教永遠和睦章程》的制定，旨在鼓勵人們行善，確保和平。同時，李提摩太也受命制定教約，但由於新教情況更為複雜，參與人數眾多，教約始終未能完成。

周馥這封函件的重點是：“如羅馬王府揀派久駐中國德望最優之主教，俾本巡撫與之擬議章程，實所甚願，倘能有成，非但貴教之幸，抑亦中國之幸，將來耶穌教仿照而行，亦彼教之幸也。”他希望教宗能夠揀選一位在華主教與其共同擬定章程，以實現真正的宗教和諧。這位久駐中國的主教，應該指的是北京主教樊國樑，他已在華多年，教廷可以任命其為中國各地主教的代表，與清政府簽訂教約。但樊國樑已於 1905 年去世，周馥信中所提到的杜昂、包儒略和韓寧鎬或可成為備用人選。《奉書於羅馬府》提供了一個獨特的視角，揭示了晚清政府與教會關係的複雜性和多樣性。對這封信的分析，可以深入了解周馥的政教理念和策略，以及他為確保國家與教會和睦所做的努力。

與周馥的《奉書於羅馬府》同時遞交給教廷國務院的還有一份韓寧鎬給傳信部的報告。⁴⁹與周馥的友好陳述相較，韓寧鎬對這一建議充滿了質疑。這份編號為“Protocollo n.65863”的報告，受到了教廷的高度重視，傳信部特別將其轉呈教廷國務卿梅里·德爾·瓦爾（Merry del Val）樞機。報告的部分內容涉及韓寧鎬與時任山東巡撫周馥的對話，與周馥“揀派久駐中國德望最優之主教”相一致的是其中關於在北京設立宗座代表的可能性。雖然韓寧鎬認可周馥及其所主導編撰的《教務紀略》，但對清廷抱持懷疑態度。其報告的第一條如此表述：“中國政府（對基督徒）的保護應先於外國的保護，但是此事哪位見者敢信呢，特別是當中國的保護就像月亮陰晴圓缺一樣多變！如果你的命運取決於他們的心血來潮，你就有禍了。”

儘管以周馥為代表的清政府地方官員對天主教持開放態度，但韓寧鎬依舊認為清政府不會充分保護教會的權益，只希望以此來削弱西方列強的保教權，減少他們對中國內政的干涉：“他們對於權力過於執著，甚至於內心深處，是否曾有過如此濃厚的對我們教會的愛呢？但他們更傾向於希望削弱外國的保教權。目前歐洲國家在中國的保護顯得絕對必要，他們對其他國家和基督教並沒有或幾乎沒有關注。好像所有基督徒的狀態和責任都是歐洲人的。”韓寧鎬認為，寧可相信歐洲傳統的天主教國家，甚至是德國等新教國家，也不能相信多變的清政府。為此，他強烈反對教廷派遣宗座代表來華。其報告第三條指出：“就算是任命一個歐洲的宗座代表來中國也是無用的，因為歐洲人本身就是與中國完全分離的。”在第四條中，韓寧鎬再次對周馥的相關提議表示反對，不贊成教廷與清政府簽訂“教約”。他擔心這樣的政教協定可能會削弱教會在中國的地位和權力，特別是當涉及天主教信仰和教務管理時。他認為，任何試圖調整教會與政府關係的協議，都應該經過細緻的審查和深思熟慮，以確保教會的長遠利益不會受到損害。⁵⁰

結語

晚清時期，中國在國家與教會關係上面臨前所未有的挑戰。李鴻章等洋務官員巧妙地利用列強內部矛盾，試圖透過與教廷建立外交關係來處理國家與教會的關係。雖然建交最終未能實現，但打破了法國保教權的一家獨大。“民教相安”與“持平辦理”兩大基本原則也在同一時期逐漸被各地官員所接受。這在某種程度上有效緩和了極為尖銳的民教矛盾。但好景不長，隨著義和團運動的爆發，民教衝突再次席捲華北大地。臨危受命的周馥積極處理相關問題，對內對外都取得了一定成效。而此後他主持編撰的《教務紀略》，成為地方官員處理教務教案的“通識手冊”。更引人注意的是，他與教廷有著直接往來。當周馥“奉書於羅馬府”時，仍在山東巡撫任上，此舉似不合朝廷定

例，畢竟與教廷接觸屬於“國家行為”，非地方官可以率性而為。晚清時期，各地督撫多在自己轄區內與主教、神父或相關國家之領事官交涉教務事宜，鮮見與羅馬直接溝通。各地乃至中央的官員，對羅馬的認知實際上都是極為模糊的，不清楚究竟應將教宗視為宗教領袖還是另一片土地上的皇帝。這種認知的不明確，或許也是阻礙他們積極與教廷聯繫的重要因素。由於義和團運動的興起，清政府官員開始質疑“條約體系”在處理國家與教會關係方面的有效性，轉而直接與各個教會簽訂傳教章程，以回應國家與教會關係的相關問題。這反映了清朝官員對宗教性質的認識發生了轉變，他們開始更明確地看待宗教問題。

周馥的《奉書於羅瑪府》，將教宗定位為宗教領袖，而非世俗皇帝，並主張由教宗選派德高望重的主教擔任教廷代表，與中國簽訂《章程》。此舉具有遠見卓識，不僅體現了他對國家與教會關係的深刻思考，也為理解清廷與教廷之間的複雜互動提供了寶貴視角。對教廷而言，法國與德國同時在華享有保教權，皆非合理狀態；由教廷直接遣使與中國簽訂教約，才是解決問題最有效的方法，而周馥只是含蓄地希望教宗“揀派久駐中國德望最優之主教”擔任代表。回顧歷史，教廷有簽署類似《章程》的先例。19世紀50~60年代，教廷不再透過西班牙和葡萄牙殖民者，而是直接與拉丁美洲國家簽署了一系列政教協定。這些政教協定與《章程》所針對的主體和具體現實存在差異，但核心思想是一致的，即教廷希望通過簽署官方文件來保護當地的傳教事業。周馥及清政府與拉美各國政府一樣，希望透過與宗教組織、團體簽訂《章程》來保障國內穩定與宗教自由，以此擺脫西方列強透過宗教干涉內政進行殖民侵略。

清政府積極與在華各教派溝通，商訂教務章程，並取得了一些成果。但清政府相關策略的推行，更著重於消除教案等短期目標，在國際形勢紛繁複雜、國內局勢風雲詭譎的背景下，所取得的些微成果實屬不彰。同時，就長遠目標而言，如何將基督宗教各教派全面納入國家宗教管理體系，則是當時清政府無法想像、更無法去操作的重大挑戰之一。由於種種原因，周馥難能可貴的思考與實踐未能取得成功，但放在更長的時段中來看，這些交涉的歷史文件對於後來剛恆毅使華以及國民政府與教廷討論修約，都提供了重要參考和歷史養分。它也為我們提供了一個獨特而現實的視角，幫助我們更全面地理解晚清時期國家與教會的關係。

①參見王立新：《晚清政府對基督教和傳教士的政策》，北京：《近代史研究》，1996年第3期；楊大春：《晚清政府基督教政策初探》，北京：金城出版社，2004年；王中茂：《清政府保教問責政策述論》，河南開封：《史學月刊》，2012年第12期；陶飛亞、李強：《晚清國家基督教治理中的官教關係》，北京：《中國社會科學》，2016年第3期，等等。

②ASRS AA.EE. SS. Francia Pos.994 Fasc.529, *La S.C. di Propaganda Fide trasmette una parte di relazione del Vicario Apostolico, dello Sciam-Tom meridionale in Cina, riguardo un colloquio avuto con il Governatore Tschon-Fu, circa la possibile istituzione di una delegazione apostolica in Pechino, Lettera del Viceré di Liang-*

Kiang, sig. Tschon-fu, al Card. Segreteria di Stato.

③從法律的角度看，這種保護是基於中國和法國之間的協議，教廷從未參與過。ASRS AA.EE. SS. Pos 766 Fasc 404, *Relazione sulla proposta del governo cinese di stabilire relazioni diplomatiche fra la Santa Sede e quel governo.*

④劉國鵬：《剛恆毅對中梵建交的努力》，載卓新平、許志偉主編：《基督宗教研究》第十一輯，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8年，第355~357頁。

⑤葛夫平：《天津教案與晚清外交》，北京：《中國社會科學》，2023年第8期。

⑥1720~1810年間有一傳信部副代表常駐北京，這一人物將另文探討。詳見：Dal 1720 al 1810 un vice

procuratore della Propaganda Fide dimorava in Pechino, ASRS AA.EE. SS. Pos 766 Fasc 404, *Relazione sulla proposta del governo cinese di stabilire relazioni diplomatiche fra la Santa Sede e quel governo*.

⑦Louis Wei-Tsing-sing, *Le Saint-Siège, la France et la Chine sous le Pontificat de Léon XIII*, Schöneck/Beckenried: Nouvelle Revue de Science Missionnaire, 1966, p. 8.

⑧⑨陳方中、江國雄：《中梵外交關係史》，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2005年，第91頁；第98頁。

⑩⑪ASRS AA.EE. SS. Pos 766 Fasc 404, *Una proposta non meno grave che delicata viene presentata all'esame dell'eminenze vostre reverendissimo con l'attuale Ponenza*.

⑫⑬ASRS AA.EE. SS. Pos 766 Fasc 404, *Traduzione degli articoli del trattato di Francia colla Cina, riferentisi alla religione*.

⑭⑮⑯ASRS AA.EE. SS. Pos 766 Fasc 404, *Relazione sulla proposta del governo cinese di stabilire relazioni diplomatiche fra la Santa Sede e quel governo*.

⑰ASRS AA.EE. SS. Pos 766 Fasc 404, *Traduzione del Memorandum cinese ai rappresentanti delle potenze di Europa*.

⑱ASRS AA.EE. SS. Pos 766 Fasc 404, *Lettera del sig. Dunn all'Emo. Card. Jacobini sull'attitudine della Cina rapporto al protettorato francese*.

⑲⑳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輯：《清季教務教案檔》第4輯，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74～81年，第36頁；第37頁。

㉑ASRS AA.EE. SS. Francia III Pos 975 Fasc 515, *Mons. Lorenzelli informa circa alcune visite del ministro di Cina, riguardo i desideri del suo governo, per stabilire un comune accordo sulla propaganda cattolica nell'impero cinese*.

㉒⑳R.G.Tiedemann ed., *Handbook of Christianity in China Volume Two: 1800-present*, Leiden: Brill, 2010, p. 296; pp. 314-315.

㉓㉔黎新農：《從〈教務紀略〉看基督教與晚清政治文化的關係》，南京：《金陵神學志》，1994年第2期。

㉕㉖㉗㉘周馥：《秋浦周尚書（玉山）全集》，台北：文海出版社，1967年，第5720頁；第5720～5721頁；第

5740～5741頁；第5752頁。

㉙㉚㉛李提摩太（Timothy Richard）：《親歷晚清四十年：李提摩太在華回憶錄》，李意堂、侯林莉譯，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280頁；第302～303頁；第306頁。

㉜㉝周景良：《曾祖周馥——從李鴻章的幕府到國之干城》，太原：三晉出版社，2015年，第71頁；第74頁。

㉞㉟㊱辛德勇：《從〈西教紀略〉到〈教務紀略〉》，上海：《中華文史論叢》，第94期（2009年）。

㊲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資料編輯組編：《近代史資料》總59號，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5年，第21頁。

㊳瓦德西：《瓦德西拳亂筆記》，上海：上海書店，2000年，第162頁。

㊴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輯：《清季教務教案檔》第7輯，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74～81年，第20頁。

㊵㊶史曉東：《從外交到內政：清末十年基督教治理》，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22年，第29頁；第134頁。

㊷陶飛亞、李強：《晚清國家基督教治理中的官教關係》，北京：《中國社會科學》，2016年第3期。

㊸《教務紀略》序，上海書店影印清光緒三十一南洋官報局刊本，1986年。

㊹《教務紀略》卷首恭錄諭旨、卷二。

㊺《教務紀略》卷二、卷四。

㊻ASRS AA.EE.SS. Francia Pos. 994 Fasc. 529,《大清國山東巡撫周馥謹奉書於羅瑪府》。

㊼㊽赫爾曼·費希爾（Hermann Fischer）：《傳教士韓寧鎬與近代中國》，雷立柏（Leopold Leeb）譯，北京：新星出版社，2015年，第149頁；第V頁。

㊾ASRS AA.EE.SS. Francia Pos. 994 Fasc. 529, *Relazione di Bischof Augustin Henninghaus*.

作者簡介：謝斯傑，中山大學歷史學系助理教授，中山大學鑄牢中華民族共同體意識研究基地研究員，博士。廣州 510275

[責任編輯 陳志雄]